

#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签署 《业务合作协议》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年第2号）和《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年第1号）等规定，现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养老”）签署《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合作协议》（以下简称“该协议”）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 （一）交易概述

2024年1月1日，本公司与人保养老签署《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合作协议》，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在该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为客户提供职业年金、企业年金与商业养老金服务。从维护客户利益角度出发，为客户提供相关金融服务。该协议属于统一交易协议，关联交易类型为服务类。

###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该协议内容为人保养老为本公司客户提供保提供职业年

金、企业年金与商业养老金服务。

## 二、交易对手情况

###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0MA095K4M2J。

法定代表人：张海波。

企业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8 号。

### (二)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 2022 年第 1 号）的规定，人保养老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 三、定价政策

双方将严格遵守定价公允性、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收费标准的基础上，双方将根据合作情况发生一笔或多笔具体结算关系。

##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人保养老具有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及商业养老金相关业务资质，对于公司法人业务及个人业务均可以提供业务支持，有助于公司以客户为核心，提供全面金融服务，预估关联交易金额 1000 万元/年。

本事项不适用关联交易金额比例要求。

##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3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以现场形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人保养老签订〈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合作协议〉的议案》。

2023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以现场形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人保养老签订〈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合作协议〉的议案》。

##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针对本公司与人保养老签署的《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合作协议》，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笔关联交易。

##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5 日